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川环保”、“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获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70271，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对聚川环保的持续督导期间自挂牌日至2022年1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止。

自担任聚川环保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新时代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聚川环保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督导和协助聚川环保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对聚川环保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聚川环保战略发展需要，经新时代证券与聚川环保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22年12月18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于2022年1月4日生效。

新时代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